**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

本办法（试行）适用于西北大学地质学系招收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不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港澳台和外国留学生考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1．符合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

2．申请者应为全日制硕士毕业生，本科或硕士毕业专业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3．近五年以来，在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专业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五名）。

4．申请者的外语水平需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近六年获得（1）CET-4优良（四级成绩≥497分）；（2）CET-6通过（≥426）；（3）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成绩不低于60分；（4）IELTS≥5.5；（5）TOEFL≥80； (6) 近三年以第一兼通讯作者在地质学系认定的高水平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7）在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

5. 若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人数未达到拟招生人数，外语或科研成果不完全符合申请条件者需参加我系组织的综合测试，通过者视为达到申请条件。

**二、申请材料**

申请西北大学地质学系各专业博士生的考生除提交当年《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所列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本科学位课程成绩单和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本科、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2. 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在没有完成学位论文撰写的情况下，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

3．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获奖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面试时提供原件）；

4. 《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报名拟报导师意见审核表》；

申请者需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签字、盖章处，必须规范、完备。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

**三、考核方式**

 1．初审

我系组织专家考核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请者本科和硕士阶段成绩单、推荐信、学术论文、毕业论文、获奖、专利、软件著作权、发表著作等能够反映其综合素质和研究能力的相关材料，最终由考核组根据材料进行综合评分，经投票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候选人。通过材料审核的申请者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录取名额（除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名额之外）的200%。

2．复试

考生按其报考导师所在教研室进行分组复试。各教研室招生专家组对进入复试的申请者的科学素养和专业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笔试）与综合能力考查（面试）两个环节，对申请者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及其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进行考察。

（1）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学科专业考核

各教研室自行命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能力进行测试。笔试试卷为百分制，总分达60分为合格。

（2）以教研室为单位进行综合能力面试，落实导师负责制

综合面试考核包括外国语水平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外国语水平考核占20%，综合素质考核占80%。外国语水平考核主要考察学生口语表达能力、专业文献阅读及翻译能力等。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的科研素养、专业基础、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协作精神等。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申请人须向面试专家组作报告（建议10-15分钟），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综合能力面试评分为百分制，总分达60分为合格。

（3）笔试、面试任何一门不合格不予录取。对于合格考生，各教研室按照复试总成绩排名从中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1．由我系招生工作小组对各教研室提供的申请者的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审查无误后，确定拟录取人选；

2．拟录取人选报研究生院批准，批准后在我系网站上公示。

**五、导师招生原则**

每位博士生导师当年通过“申请-考核制”招生方式原则上只能招收1名博士生。

**六、监督机制**

地质学系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的监督；系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确定的拟录取名单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确定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核准，以确保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申诉电话：029-88302202；邮箱：geo\_office@nwu.edu.cn；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地质学系研究生办公室（219室）。

**七、其他事项**

1. 如发现申请者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情况或以不正当目的和方式联系评审考核专家，将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未尽事宜将由地质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定；

3．地质学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拥有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2020年12月